

## 9.2.5

### 评价要点：

1. 第 1 款鼓励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或木结构。竖向与水平受力构件采用钢材或木材，可得 10 分；采用钢管混凝土等符合装配式建造要求的钢-混凝土组合结构，也可得 10 分；型钢混凝土等因需设置模版而不符合装配式建造特征的，不属于本条评分范围之列；
2. 第 2 款，对于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预制构件混凝土体积计算，无竖向立杆支撑叠合楼盖的现浇混凝土部分可按预制构件考虑，预制剪力墙的边缘构件现浇部分可按预制构件考虑，叠合剪力墙的现浇混凝土部分可按 0.8 倍折算为预制构件，模壳墙的现浇混凝土部分可按 0.5 倍折算为预制构件。

**评价专业：**结构

**预评价内容：** 1.相关设计文件； 2.计算书。

**评价内容：** 1.同预评价内容； 2.现场核实。